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油麻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建设项目  
(医疗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GGZC2020-C1-50296-GXSJ

---

采 购 人：桂平市油麻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油麻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部分）（GGZC2020-C1-50296-GXSJ）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1-50296-GXSJ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GPZC2020-C1-06756）

项目名称：桂平市油麻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12797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1279700.00）；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的（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货物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2日至2020年11月16日（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签到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 五、开启时间：2020年11月17日15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gcg.gov.cn](http://www.zfcg.ggc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桂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iping.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油麻镇卫生院

地址：桂平市油麻镇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75-36410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平市交通新村路口往西100米左则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182696276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

电话：18269627682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3380263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油麻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GGZC2020-C1-50296-GXSJ
2	3	投标人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国内注册的（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货物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p>13.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1279700.00）；</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188000.00）、自筹资金（¥917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2 投标人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费率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磋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6	14.1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无
8	16	磋商文件份数	16.1 正本 <u>壹</u> 册，副本 <u>叁</u> 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9	16.2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	16.2 磋商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磋商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人单位名称。

10	16.6	磋商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p>16.6.1 磋商文件包装、密封：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磋商人公章</p> <p>16.6.2 磋商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磋商人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11	16.7	磋商人公章	<p>16.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2	18.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止。
13	18.2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
14	19.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p> <p>磋商小组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p>
15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截标会议，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凭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并凭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请投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p>19.2.4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磋商文件。</p>
16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7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8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p> <p>26.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9	28.1	履约保证金	无
20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由监督部门存档。
22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向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3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 1、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油麻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GGZC2020-C1-50296-GXSJ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供应商（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质疑和投诉

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要求（“采购要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方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及时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11.1.2 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近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如有请提供）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1.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投标产品选型说明（格式可自拟）；

(2)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4) 原厂出厂配置表或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5)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1.2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磋商报价

13.1 政府采购预算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要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费率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 磋商保证金：无。

##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

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投标人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

19.2.3 磋商参加人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截标会议，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凭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并凭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请投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 21.1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4、2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4、2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要求的，磋商活动终止。

2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人原则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人。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磋商人。以此类推。

22.5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

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 15 条款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时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未就“采购要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10)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1)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投标人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无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9.2 如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人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向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账 号：2116006809100049970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5、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要求，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 6、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本表中，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表述为（或包含）“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 7、本需求表中标“★”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指标要求
1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p>一、技术参数</p> <p>★1、检测原理：采用双磁路磁珠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进行检测</p> <p>2、测试项目：PT、APTT、TT、Fib、FDP、D-Dimer、AT-III、凝血因子等</p> <p>★3、最大速度：双磁路磁珠法 350 T/h；免疫比浊法 120 T/h</p> <p>4、综合测速：综合四项（PT/APTT/TT/Fib） 60样本/小时；综合五项（PT/APTT/TT/Fib/D-Dimer） 40样本/小时</p> <p>★5、检测通道：双磁路磁珠法4个；免疫比浊法5个；发色底物法1个；各种方法学检测通道互相独立，可各自同时进行测试</p> <p>★6、样本位：80个样本位，采用Rack架抽拉式进样；具有进样到位提示功能</p> <p>7、样本扫描：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进样时即时扫描标本信息</p> <p>8、预温位：16个预温位，开机升温快速、并能保持温度稳</p>

		<p>定</p> <p>9、试剂位：28个试剂位，具有试剂搅拌和试剂冷藏功能</p> <p>10、加样针：双针加样，样本针和试剂针独立运行；样本针及试剂针具有防撞和液面感应检测功能；试剂针具有加热功能，能实现自动补偿温度</p> <p>★11、急诊检测：具有两种急诊检测方式：具有3个专用急诊位，并且任意已放入标本可设成急诊</p> <p>12、样本杯：1000个样本杯自动导入，每次独立导入单个样本杯</p> <p>13、软件功能：配有中文操作系统，图形显示，操作方便</p> <p>14、数据传输：支持LIS/HIS双向通讯</p> <p>15、质控体系：具有Xbar、L-J 及Westgard 质控功能，并可无限存储质控结果</p> <p>16、质量体系：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及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p> <p>二、配置清单</p> <p>1、全自动凝血分析仪</p> <p>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台</p> <p>电源线：1根</p> <p>串口线：1根</p> <p>洗针液空瓶：1个</p> <p>开瓶器：1个</p> <p>废液瓶：1个，含液位计</p> <p>搅拌子：5个</p> <p>短管试杯：16个</p> <p>试盘杯：500支/盘，含钢珠</p> <p>试剂空瓶：4个</p> <p>软包盖总成：1个，带液位计</p> <p>开瓶器：1个</p> <p>即插式鲁尔公接头，1/8” ID：2个</p> <p>蓝色鲁尔静止锁环：1个</p> <p>红色鲁尔静止锁环：1个</p> <p>机外用硅胶管：2根，1.2m/根</p> <p>废杯盒衬：5个</p> <p>服务联系卡：1张</p> <p>2、软件</p>
--	--	--

			<p>全自动血凝分析仪控制软件光盘：1张</p> <p>3、文件</p> <p>产品合格证：1份</p> <p>C351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使用说明书：1份</p> <p>设备保修卡：1份</p> <p>C3510简要操作指南及注意事项：1份</p>
2	便携 DR	1	<p>一、产品名称和用途：</p> <p>名称：便携式数字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p> <p>用途：用于床旁X线摄影，可进行胸部、腹部、骨与软组织的X射线摄影检查, 满足野外急诊、救援、疾病筛查等数字化X线摄影。</p> <p>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p> <p>需配置整机CFDA认证</p> <p>1、数字平板探测器</p> <p>1.1 成像介质：非晶硅+整板技术</p> <p>1.2 有效成像区域：<math>\geq 43\text{cm} \times 35\text{cm}</math></p> <p>1.3 像素尺寸：<math>\leq 152\mu\text{m}</math></p> <p>1.4 有效数据位数：<math>\geq 14\text{bit}</math></p> <p>1.5 极限分辨率：<math>\geq 3.4\text{lp/mm}</math></p> <p>1.6 采集矩阵：<math>\geq 2300 \times 2800\text{ pixels}</math></p> <p>1.7 图像传输方式：无线</p> <p>2、高频高压发生器</p> <p>★2.1 最大输出功率：<math>\geq 5.5\text{ kW}</math></p> <p>2.2 最大kV调节范围：<math>\geq 125\text{ kV}</math></p> <p>★2.3 最大mA：<math>\geq 100\text{ mA}</math></p> <p>★2.4 加载时间范围：<math>0.002\text{s} \sim 4\text{s}</math></p> <p>2.5 最大mAs：<math>\geq 200\text{ mAs}</math></p> <p>2.6 具备数字通讯接口, 可与数字化成像系统软件集成.</p> <p>3、X射线球管组件</p> <p>★3.1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math>\leq 0.6\text{ mm}</math>, 大焦点<math>\leq 1.8\text{ mm}</math></p> <p>3.2 阳极靶角<math>\leq 15^\circ</math></p> <p>3.3 标称管电压<math>\geq 125\text{kV}</math></p> <p>3.4 阳极热容量<math>\geq 40\text{KHU}</math></p> <p>4、限束器</p> <p>4.1 限束器固有滤过：<math>\geq 1\text{ mm Al} / 70\text{ kV}</math></p> <p>4.2 限束器具备卷尺测距功能，内置卷尺。</p>

		<p>4.3 限束器内置LED灯</p> <p>5、移动机架系统</p> <p>5.1 移动机架可折叠并收纳至航空箱</p> <p>★5.2 移动机架立柱可升降，最大高度<math>\geq 1650\text{mm}</math></p> <p>5.3 移动机架具有平板收纳盒和 workstation 支撑架</p> <p>★5.4 收纳航空箱尺寸<math>\leq 1150*600*450\text{mm}</math></p> <p>6、电池系统</p> <p>★6.1 主机机头内置锂电池供电</p> <p>6.2 支持墙电和储能两种供电模式曝光，电池充满电曝光次数<math>\geq 100</math>次曝光（曝光条件：50kV，80mA）</p> <p>6.3 电池完全充电的时间<math>\leq 4</math>小时</p> <p>6.4 整机待机时间<math>\geq 7</math>小时，</p> <p>6.5 具有有线手闸曝光、无线遥控器曝光两种方式</p> <p>7、主机系统（含电池）</p> <p>★7.1 主机结构：宽度<math>\leq 245\text{ mm}</math>，长度<math>\leq 445\text{ mm}</math>，高度<math>\leq 240\text{ mm}</math>（含限束器）</p> <p>7.2 总重量（不含平板探测器）：<math>\leq 18.5\text{kg}</math></p> <p>8、数字图像处理系统</p> <p>8.1 电脑主机：操作系统：64位Windows 7；内存：<math>\geq 4\text{ G}</math>；硬盘：<math>\geq 500\text{ GB}</math></p> <p>9、触摸屏</p> <p>★9.1 <math>\leq 8</math>英寸触摸屏操作面板，具备显示功能</p> <p>9.2 具有多种APR选择</p> <p>9.3 支持设置大、小焦点；可选择曝光模式；可设置、管理并存储曝光参数</p> <p>10、软件功能</p> <p>10.1 病人登记：采集、查找病人资料，为摄影作准备</p> <p>10.2 图像浏览：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p> <p>10.3 数据管理：符合DICOM3.0标准的管理病人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存档、病例管理</p> <p>10.4 系统诊断：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p> <p>10.5 图像打印：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p> <p>11、DICOM网络支持：具有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Worklist</p> <p>12、用户接口：DVI接口；USB 接口；WIFI功能</p>
--	--	---

			<p>13、知识产权、专利证书</p> <p>13.1 设备使用的软件为生产厂商自主研发，提供有关部门认证的投标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号，以备核查。</p> <p>13.2 提供有关部门认证的2个以上投标产品的专利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号，以备核查</p> <p>13.3 软件取得国内IHE测试通过证书，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IHE系统测试的四项必检项目：（SWF/MOD）、（PIR/MOD）、（CPI/MOD）、（CPI/PC），提供同时包含上述四项的测试通过证书。</p> <p>14、配备便携X光机航空箱</p> <p>15、配备移动机架航空箱</p>
3	十八道全数字心电图机	1	<p>1、导联：标准 18 导联，18 导联同步采集，；</p> <p>2、配 9 英寸彩色触摸屏，同步显示、记录 18 导心电图波形；</p> <p>3、具有手动、自动 12、自动 15、自动 18、存储、节律六种工作模式，有体检功能，适合各种工作要求；</p> <p>4、有便携式提手，有自动分析报告功能，中文菜单；</p> <p>5、全数字字母键盘操作，支持拼音和五笔中文输入，能快速输入患者信息；</p> <p>6. 具有强抗干扰能力，精确起搏脉冲识别；</p> <p>7、400 个病例存储，SD 卡可扩展更多存储；</p> <p>★8、具有回顾打印功能，可以即时回顾前 10 秒波形并打印；</p> <p>9、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充满电能连续记录 200 份心电图以上；</p> <p>10、高分辨热敏打印(支持 210mm*30 卷纸或 210*140mm 折叠纸)；</p> <p>★11、可设置心电图自动记录时间 5 秒-12.5 秒，方便调节波形图报告长度；</p> <p>12、具有冻结功能，可以冻结前后 12 秒心电图波形并回放；</p> <p>13、自动检测并触发打印心律失常心电图报告；</p> <p>★14、可支持条码扫描快速录入患者 ID（可选购）；</p> <p>15、滤波器：自适应漂移滤波器，交流滤波 50Hz/60Hz/关闭，肌电滤波器 25Hz/45Hz/关闭； 16、可设置 5-60 分钟无操作指示自动关机（在使用直流的情况下）；</p> <p>17、输入电路：浮地输入方式，具备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p>

		<p>18、输入阻抗：<math>\geq 2.5M\Omega</math>（10Hz）；</p> <p>19、频率响应：0.05-160Hz（-3db）；</p> <p>20、输入回路电流：<math>\leq 0.1\mu A</math>；</p> <p>21、噪声电平：<math>&lt; 30\mu V_{p-p}</math>；</p> <p>22、耐极化电压：<math>\geq \pm 620mV</math>；</p> <p>23、共模抑制：<math>&lt; 1mV</math>；</p> <p>24、时间常数：<math>\geq 3.2s</math>；</p> <p>25、患者漏电流：<math>&lt; 10\mu A</math>；</p> <p>26、灵敏阈：<math>\leq 20\mu V_{p-p}</math>；</p> <p>27、道间干扰：<math>\leq 0.5mm</math>；</p> <p>★28、采样率：32000Hz（同步采集）；</p> <p>29、定标电压：<math>1mV \pm 5\%</math>；</p> <p>★30、增益：自动，2.5，5，10，20，40mm/mV（<math>\pm 3\%</math>）；</p> <p>31、走纸速度：6.25mm/s、12.5mm/s、25mm/s、50 mm/s；</p> <p>32、记录通道：3+3、6+1、12；</p> <p>★33、通讯接口：标配 USB/RS232 接口，主机接口支持网络传输、外接 U 盘和 USB 打印机（可选配）；</p> <p>34、允许重新修改患者信息；</p> <p>35、安全类别：IEC I 类 CF 型（符合 GB9706.1-2007）；</p> <p>36、电源：宽电压可适应 100V~240V（<math>\pm 10\%</math>），50/60Hz（<math>\pm 1Hz</math>）；</p> <p>37、起搏脉冲显示能力：（振幅：<math>2mV \sim 250mV</math>、宽度：<math>0.1ms \sim 2.0ms</math>、采样率：4000Hz/每通道）</p> <p>38、记录格式：3CH+3R、6CH+R、12CH、6CH+3R、9CH+R 五种格式</p>
4	恒温水箱	<p>1</p> <p>（1）工作室水箱和顶盖均选材SUS304不锈钢，有优越的抗腐蚀性能。</p> <p>（2）温控精确，数字显示，自动控温。</p> <p>（3）操作简便，使用安全。</p> <p>（4）最大加热功率1500W，工作室容积600×300×150/600*300*210（mm）</p> <p>（5）普通型和带S型区别在于S型为双层保温盖密封，高温不烫手，密封性能好，温度更准确。</p> <p>（6）隔板采用2MM铝板，坚固牢靠，可载重30KG物体（600系列具备）</p>

5	心肺复苏仪	1	<p>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院前、院内急救等</p> <p>驱动方式：气动电控，驱动压力范围：0.4MPa-0.6MPa</p> <p>工作模式：具有按压、通气功能</p> <p>按压频率：100次/分</p> <p>按压深度：0-6cm连续可调</p> <p>按压深度显示：可以直观显示</p> <p>通气模式：正压通气</p> <p>通气潮气量调节范围：0~1000ml, 适合于成人</p> <p>按压/释放比率：1:1（50%：50%）</p> <p>按压与通气比：30:2、15:2、5:1（可连续按压、连续呼吸）</p> <p>按压方式：垂直接压</p> <p>配备两个氧气瓶（3.2L×2），工作时间：≥25min</p> <p>按压器五点快速固定，确保在转运过程中按压部位不会产生位移</p> <p>气道阻力泄压报警：≥60cmH<sub>2</sub>O</p> <p>可伸缩输液架，具备辅助输液功能</p> <p>便携背包，可装载包括背板、氧气瓶等所有主、配件，方便携行</p> <p>电源：DC12V或内部电池或AC220V</p> <p>仪器使用中无专用耗材</p>
6	(空气消毒机) 等离子体挂机	3	<p>适用体积：&lt;60m<sup>3</sup>、&lt;80m<sup>3</sup>、&lt;100m<sup>3</sup></p> <p>输入功率：&lt;300W</p> <p>噪音：&lt;45dB；电源：AC220V，50Hz</p> <p>循环风量：600m<sup>3</sup>/h、800m<sup>3</sup>/h、1000m<sup>3</sup>/h</p> <p>内置式等离子发生量：16×10<sup>6</sup>个/m<sup>3</sup></p> <p>正负压电子集尘：8000V</p> <p>消毒时空气臭氧量：0mg/m<sup>3</sup></p> <p>细菌消亡率：&gt;99.9%、菌落总数：≤200个/m<sup>3</sup></p> <p>自动定时开、关机装置，自动定时开、关机次数：10次</p> <p>通讯信号源：中国移动，通信流量费：0，</p> <p>网络方式：GPRS/NB，天线增益强度：5DB</p> <p>公司自有微信操作管理平台</p> <p>一台设备可由多个手机控制，一个手机可控制多台设备</p> <p>手机随时开关机、定时开关机，程控开关机，手机实时显示工作状态</p> <p>手机实时显示半年内操作记录，可查询设备的工作时间</p>

			电线外套阻燃套管 遥控器随时开关机 内置式光触媒活性炭网, 流线型塑胶机箱、净化风机
<b>商务要求</b>			
质保期	产品保修期一年,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售后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p>1. 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 具体是指在规定时限或成交供应商承诺时限内, 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和货物不能正常使用需要维修维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 包括人员上门、设备货物及配件的更换和运输等, 服务内容如下:</p> <p>(1) 免费项目: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 培训使用人员至熟练操作, 免费升级。培训维修技术人员 1-2名, 提供维修手册一本。</p> <p>(2)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内, 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 不得使用兼容产品。</p> <p>(3)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 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p> <p>(4)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优惠供应零配件。</p> <p>(5)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产品说明书;</p> <p>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安装至调试正常使用发生所有费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质量标准及产品规范和标准:</p> <p>(1)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 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有权退货, 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2) 货物送到采购方后, 必须无破损、掉漆现象, 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不予签收,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中标人承担。</p> <p>3、成交方所投产品, 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 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 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成交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p>4、其他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 其中的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p>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p>合同签订</p>	<p>1、★《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故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洽谈及签订合同。</p> <p>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便于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上公告。</p>
<p>付款条件</p>	<p>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付清。（注：本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协商适当修改）</p>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产品质量分、产品供应方案、产品技术方案、产品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细则

#### 1、价格分.....30 分

1、投标单位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以进入详评的最低评标报价为满分 30 分。

#### 3、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div$ 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30 分

为了确保采购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分 .....50 分

##### (1)设备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分(满分 45 分)

产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的得45分。

打★项实质性参数每一项(每一条、款或号)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功

能配置及有关要求”，否则投标无效；未标“★”的一般参数不能满足要求的，每一项(每一条、款或号)扣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满分45分)。

#### (2) 技术响应支持文件分(满分5分)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能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逐一进行响应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3、售后服务分.....15分

各投标人得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再汇总取平均值。

(1) 提供针对此项目部分产品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的供货证明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针对此项目部分产品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培训方案：投标单位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天数、地点、方法等，经评委评定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时详细说明需要耗材的设备减少耗材使用成本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提供供货安装与调试方案，供货安装调试方法、步骤，经评委评定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承诺设备安装所涉及的电源、网络布线等满足安装条件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经评委评定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验收方案：投标单位提供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步骤、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程度等，经评委评定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信誉业绩分.....5分

(1) 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4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ISO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

**综合得分=1+2+3+4。**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投标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本项目无需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按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执行。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

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

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正/  副  本)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 商务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桂平市油麻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部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GZC2020-C1-50296-GXSJ，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承诺交货期：							
注：投标报价指货物、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已经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投标人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近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技 术 部 分

-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投标产品选型说明（格式可自拟）；
  
- 2、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 3、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4、原厂出厂配置表或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5、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项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3						
4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6、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打★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未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视无效投标处理。

1. 由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对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填写。
2. 此表与报价表和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不符的，以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高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中的售后服务和其他要求中的售后服务承诺部分及评定成交的标准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